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有關收購思高環球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及完成。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中有關盈利保證及承兌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背景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證期」)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盈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少於35,000,000港元(「保證盈利」)，具體載列如下：

保證期	保證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該協議進一步規定，倘目標集團於任何保證期內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盈利（「實際盈利」）少於相關保證盈利超過5%，則以承兌票據本金額中減去實際盈利與保證盈利之間差額的兩倍的方式將代價下調。儘管如此，於各保證期內有關減少的最高金額為7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完成後，本公司於同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348,080,000港元、年利率2%的承兌票據，發行期限為4年（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到期）。承兌票據規定，受本公司下調承兌票據尚未償付本金額的權利所限，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指讓的承兌票據尚未償付本金額如下：

期間	可轉讓或指讓的承兌票據 尚未償付最高本金額 (尚未償付本金額作出任何下調前)
發出二零一九年年度盈利通知後 但於發出二零二零年年度盈利通知前	208,080,000 港元
發出二零二零年年度盈利通知後 但於發出二零二一年年度盈利通知前	278,080,000 港元
發出二零二一年年度盈利通知起 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	348,080,000 港元

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對該協議及承兌票據所作修訂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就該協議中盈利保證及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作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盈利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盈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期間修訂為以下自完成落實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共計三年(「新保證期」)。新保證期內的保證盈利將不少於下表所載列金額：

新保證期	保證盈利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4,09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止期間	20,905,000 港元

倘目標集團於任何新保證期內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盈利(「實際盈利」)少於相關保證盈利超過5%，則以承兌票據本金額中減去實際盈利與保證盈利之間差額的兩倍的方式將代價下調。於各新保證期內有關減少的最高金額如下表所示：

新保證期	最大免賠額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8,19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00 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止期間	41,810,000 港元

承兌票據

受本公司下調承兌票據尚未償付本金額的權利所限，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指讓的承兌票據尚未償付本金額如下：

期間	可轉讓或指讓的承兌票據尚未償付最高 本金額(尚未償付本金額作出任何下調 前)
自發出二零一九年年度盈利通知起 但於發出二零二零年年度盈利通知前	166,270,000 港元
自發出二零二零年年度盈利通知起 但於發出二零二一年年度盈利通知前	236,270,000 港元
自發出二零二一年年度盈利通知起 但於發出二零二二年年度盈利通知前	306,270,000 港元
自發出二零二二年年度盈利通知起直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承兌票據到期日 下午四時正止	348,080,000 港元

除上述主要修訂外，盈利保證和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在對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向賣方發行經修訂條款及條件的新承兌票據，以替換現有承兌票據。

擔保人繼續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如期妥善履行其於盈利保證(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責任。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

據該通函披露，本公司擬發行本金額約為200百萬港元的債券（「新債券」），以為餘下現金代價、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撥付資金，而根據該協議，買方應付賣方的餘下現金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新債券的部分所得款項撥付。

根據該協議，賣方與買方均同意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該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授出允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故完成本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落實，然而，由於本公司推遲發行新債券，完成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方得到落實。因完成之延期並非賣方過錯，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及談判後已就修訂盈利保證及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即將新保證盈利的新起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作為完成日期，盈利保證的實際期限仍為三年且保證盈利的總額仍為105,000,000港元，可解決賣方與買方因完成延期而引發的潛在糾紛，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